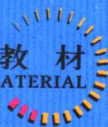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国际贸易法

曹俊 岳彩申 主编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教材
HIGH 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Trade
Law*

国际贸易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曹俊, 岳彩申主编. —成都: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2

ISBN 7-220-06689-9

I. 国... II. ①曹... ②岳... III. 国际贸易—贸易法—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2500 号

GUOJI MAOYIFA

国际贸易法

曹俊 岳彩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何朝霞
智帮广告
杨潮
伍登富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盐道街 3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ss.com>

E-mail: scrmchsf@mail.sc.cninfo.net

电话 (028) 86661236 86660527 86669700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679239

印 刷

四川教育学院印刷厂 (028-86663361)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17.375

插 页

2

字 数

400 千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6689-9/F·733

定 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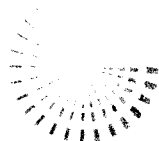
26.00 元

■ 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曹俊岳 彩中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前 言

由于国际分工不断深化和国际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获得了空前的发展与繁荣,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联合国早在1961年的1707号决议中就将国际贸易视为“经济发展的基本手段”。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与繁荣,新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涌现,国际贸易法作为国际贸易不可缺少的保障制度,成为从事贸易活动必须掌握与运用的基本工具,并取得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也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经济学专业的重要课程。目前,国内有关国际贸易法的著作已经出版了很多,其中不乏高水平之作,为学习国际贸易法提供了很好的教材。但由于认识的角度不同,国际贸易法的著作在体例结构与内容安排上差别较大,形成各自的特色。为了及时吸收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新内容,更好地满足贸易实践的需要,我们组织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的专家与部分研究生编写了这部教材。从整体上讲,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学习与掌握国际贸易法的理论、知识与技术,该教材力求内容简明扼要,体例结构合理,原理分析透彻,知识点全面。除此之外,该教材在吸收其他教材与相关著作优点的基础上,在结构体例的安排上形成自己的特色,表现为:一是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紧密结合, 将 WTO 多边贸易规则列专章介绍, 便于学生从整体上把握 WTO 法律制度与整个国际贸易法律制度的关系; 二是针对当前贸易实践的特点, 将反倾销与反补贴列专章讲授。随着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化程度不断提高, 反倾销与反补贴越来越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 因此, 列专章介绍反倾销与反补贴制度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现实性, 使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在体例上更为完整。三是针对不断发展与完善的产品责任制度, 将国际产品责任列专章介绍, 有利于学生更为全面地掌握和运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总之, 我们认为上述结构体例上的安排能更好地满足外贸实践的需要, 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与合理性。

本书分工如下:

第一章 曹俊

第二章 王东平、肖红义

第三章 陈冬梅、张晓露

第四章 邓刚

第五章 敖晓华、曾艳

第六章 孙波

第七章 朱识义、庄文敏

第八章 宋臻、向斌

第九章 樊栋、白洁

第十章 王方、沈飞

全书由岳彩申、曹俊统稿。

*Trade
Law*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5)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23)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学·····	(2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50)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及对违反义务的救济·····	(69)
第四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9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0)
第一节 概述·····	(100)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03)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28)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3)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50)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8)
第一节 概 述	(158)
第二节 国际海洋运输保险	(173)
第三节 国际航空、陆上货物运输保险	(196)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支付	(200)
第一节 概述	(20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20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23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贸易的产品责任	(254)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国内立法	(283)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国际立法	(299)
第七章 反倾销与反补贴规则	(309)
第一节 概述	(309)
第二节 反倾销规则	(312)
第三节 反补贴规则	(339)
第八章 贸易管制措施	(356)
第一节 概述	(356)
第二节 有关贸易管制的国内措施	(360)
第三节 有关贸易管制的国际措施	(386)

第九章	WTO 多边贸易规则	(403)
第一节	概述	(403)
第二节	关税措施规则与相关制度	(412)
第三节	非关税措施规则与相关制度	(435)
第四节	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贸易规则与相关制度	(462)
第十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解决	(479)
第一节	概述	(479)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仲裁	(484)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诉讼	(510)
第四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	(529)
附:	主要参考书目	(546)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对国际贸易法的概念或含义，国内外学者的分歧颇多，有代表性的看法可大体分为两种。

（一）国际贸易法是传统国际法的新发展和国际法的新分支

一般认为，传统国际法不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只涉及国家间的政治、外交、军事等方面的问题，这种状况是由早期国家的职能所决定的。在历史发展的早期，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国家在对外关系中极少涉及经济活动，参与或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尚未成为国家职能的一部分，国家的作用仅限于保护和监督。后来，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国家的职能逐步扩大，国家在对外活动中越来越多地涉及到经济方面的内容，有时甚至直接以国家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这样，国家在对外经济关系中不仅要根据自己的经济政策法规行事，而且往往还受有关双边条约的约束，有时甚至还受多边条约的约束。有关经济内容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就成为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传统国际法有了新

的发展，作为国际经济法重要内容的国际贸易法便成为国际法的新分支。

(二) 国际贸易法是新产生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贸易活动和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这种观点认为，用来调整超越一国国境的贸易活动和贸易关系的国际贸易法，并不专属于单一的国际公法的范畴，也不单纯是国际法的新分支。不仅如此，国际贸易法的内涵和外延，已大大地突破了国际公法单一门类的局限，并已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这种观点有着越来越大的影响，并为较多的人们所接受。

本书作者认为，国际贸易法是传统国际法发展到一定阶段，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及由此伴生的国家职能的扩大而产生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最初它确实是国际法的新分支，但随着国家干预和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增多，用以调整国家对外经济关系的习惯、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日益增多，这方面的内容逐渐与国际法这个“母体”相分离，成为一个以国际法基本原则为基础但又不同于国际法具体法律制度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专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

二、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不应是人们主观的随意，也不应是人为的“创造”，而是基于客观的需要，有着客观的依据。这个客观的需要和客观的依据就是有一类客观的社会关系需要一种不同于既有的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来予以调整。众所周知，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依据和出发点。我们得出国际贸易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结论，就是依据它有着

“独立”的调整对象。

根据上述对国际贸易法的理解,将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国际贸易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国家与国家间的贸易关系

国际贸易法调整国际贸易关系,首先表现为调整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这是国际贸易法调整对象的基础。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是指以国家的名义参加的涉及贸易活动内容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条第1款规定:“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的永久主权,包括拥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在内,并得自由行使此项主权”。这一对国家经济主权的規定,涉及国家间经济主权的行使,如现在国际贸易活动已成为国际贸易关系的重要内容,依经济主权,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贸易活动加以管理。在管理贸易活动时形成的国家间关系,便是国家间经济关系的一个表现。又如《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2条第2款规定:在将外国财产的所有权“收归国有、征收或转移时,应由采取此种措施的国家给予适当的赔偿,要考虑到它的有关法律和规章以及该国认为有关的一切情况,因赔偿问题引起的任何争论均应由实行国有化国家的法院依照其国内法加以解决,除非有关各国自由和相互同意根据各国主权平等并依照自由选择方法的原则寻求其他和平解决办法。”这一规定是针对因国家对外国财产实行国有化时可能会引起的争端从而涉及国家间关系的问题,国家间因国有化问题引发争端涉及到的关系亦与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关系有关。

(二) 国家与外国私人间在贸易活动中的关系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私人从事的贸易行为最为广泛和普遍。

这里所讲的“私人”不同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指的私人，是指一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贸易活动的非政府性的经济组织和个人，但更多的是体现为经济组织，如公司、企业等。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当一国的公司或企业进入他国领域内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时，一般都会涉及到与东道国政府的关系。东道国政府在处理与外国的商业组织的关系时，首先应依据其本国的法律和法规，但往往仅仅依据本国的规定还不够，还需在依据本国法律行事的同时再借助有关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国际惯例。由于任何一个外国的商业组织在东道国从事营利性的活动都不可避免地要与东道国政府打交道，这方面的关系成为国际贸易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就是顺理成章的了。

（三）私人与私人间的贸易关系

如前所述，在国际贸易活动中，私人从事的贸易行为是最广泛和最普遍的。这里所讲的私人与私人间的贸易关系是超越一国范围的，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商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商业行为。这种商业行为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但仅靠所涉及到的国内法往往解决不了所有问题，一般都会牵涉到相关的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或国际惯例。按照传统的国际法，私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不应构成国际法的调整对象，但依国际贸易法，这种关系可以成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如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该公约所调整的纯属营业地在不同国家间的私人所从事的货物出口进口活动，这种私人间的国际商业行为由该公约调整已经为国际上所接受和承认。此外，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所规范的国际贸易行为亦属不同国家的商人间所进行的活动。可见，私人间的国际贸易关系成为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不仅体现在国际公约中，也为国际惯例所肯定。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划分只是为了学习的方便，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是几类关系交织在一起。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法的产生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有两层含义：一是指构成国际贸易法萌芽的那些因素的出现；一是指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国际贸易法的出现。此处所讲的国际贸易法的产生，是指构成国际贸易法萌芽的那些因素的出现。

（一）国际贸易法的萌芽阶段

早在公元以前，地中海沿岸亚、欧、非各国之间就已出现频繁的国际经济交往，特别是国际贸易活动。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各国商人形成了处理国际商务的大量习惯作法。位于地中海东部的罗得岛（Rhodes）是当时亚、欧、非海上活动经常出入的地方并形成成为国际商务活动的中心，聚集在此处的各国商人们多年实践形成的习惯作法往往被用来裁断彼此间争议的是非，这些被援引来评判争议是非的商业习惯作法逐渐被汇编整理成法典，构成了传说中的“罗得法”。罗得法中有关商事海事的许多内容，被后来的罗马法所吸收。这些商业习惯作法，实质上构成我们今天所讲的国际贸易法的萌芽。罗马法有“市民法”与“万民法”之分，万民法是专门用来调整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即外国人之间以及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商务和其他关系的法律。罗马法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主要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作了明确规定，被恩格斯誉为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各国商人们的

交往越来越多，商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习惯作法不断被吸收到相关国家的国内法中。随着国际商业活动范围的扩大和国际贸易交往的频繁，这种由各国国内法调整对外贸易关系的状况逐渐显露出它的局限性，且日益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

为了便利国际贸易活动中的各国商人，为了保障从事国际商业活动当事人的利益，各国不得不在妥协的基础上寻求各国法律的共同点或求助于共同的商业习惯。这些共同或大致相同的商业习惯和共同的法律规则，由于其易为各国商人接受和遵循，往往被有识之士编纂成法典的形式，并成为日后处理同类问题的首选依据。编纂于13世纪的《康索拉多海商法典》（Consulado del Mar, the Consulate of the Sea）是早期编纂的法典中影响最大的。在中世纪，与《康索拉多海商法典》同时并存或在其先后出现的有名的法典还有奥列隆（Oleron）法、威斯比（Wisby）法等。这些被编纂的法典都不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而都是在不同程度、不同范围得到了多数国家承认的习惯作法。

在中世纪后期出现的某些城市国家之间缔结的一些商约不同于近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商务条约，尽管在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史上有着重要的意义，但充其量只能视作是近现代国际商务条约的萌芽或先导。

（二）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出现

17世纪以后，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日益密切，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渐趋形成。与之相应，先后出现了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有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在双边条约中，有的是国与国间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订立的，有的是强国与弱国间在不平等基础上订立的；不论是平等的条约还是不平等的条约，它们都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对缔约国产生过约束力，成为

缔约国间某些经济关系的规则。当然,从今天的观点来看,不平
等条约是非法的,不应成为强国对弱国掠夺财富的合法工具,而
且应予否定和废除。多边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出现,是国际贸易法
产生过程中最具决定性的因素,这是始于 19 世纪的事情。19 世
纪以来,随着国际经济活动的频繁进行,出现了多边条约和国际
贸易惯例。在多边条约即国际公约中,影响较大的如 1883 年签
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对技术发明的专利权、商标和
商号的专用权等作了规定,实行国际保护;1886 年签订的《保
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对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问题作了
规定,实行国际保护;1891 年签订的《关于商标国际注册的马
德里协定》,对商标申请国际注册的有关事项作了规定;1910 年
签订的《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对各种水域
船舶碰撞有关问题作了规定;1924 年签订的《关于统一提单的
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对海上运输中托运人与承运人的权
利和义务等作了规定;1929 年签订的《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对国际空运的有关问题作了规定。此外,
在这一时期,国际上还就某类商品专门签订了一些专项协定,如
1934 年的《国际橡胶协定》等。

19 世纪后期以来,一些国际性民间团体或非政府组织为减
少和避免国际贸易活动中的误解、提高商业效率,将国际贸易活
动中的一些作法和习惯进行归纳和整理并予以公布,供国际贸易
活动中的当事人选用,也供裁判官居间调处当事人间的纷争时参
照。如 1860 年关于共同海损理算的《格拉斯哥规则》,后于 1864
年和 1877 年两次修订,改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就是
由欧美等国商界人士制定的;对 CIF 买卖合同双方承担的责任、
费用和 risk 作出统一规定的《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